

中華民國弘光科技大學校友總會
籌備會發起人會議、籌備會
會議紀錄 函

團體地址：台中市沙鹿區台灣大道6段1018號
聯絡電話：04-2631-8652 分機 1132
聯絡人：林海全先生

受文者：全體發起人（含籌備委員）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1 年 10 月 28 日

主旨：檢送發起人及籌備會會議紀錄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旨揭紀錄依規定，不用再寄給內政部，但仍請上傳到「人民團體資訊系統」，以利資料保存及將來查證使用。
- 二、紀錄詳如附件。

籌備會主任委員：_____（親自簽名或蓋章）

中華民國弘光科技大學校友總會 籌備會發起人會議紀錄

時間	111年10月21日18時30分		
地點	弘光科技大學		
主席 (請由發起人代表主持)	陳月英	紀錄	林海全
出席人員 (請確認過半出席且成會)	應出席發起人30人 (應與申請所送 <u>發起人名冊人數</u> 一致)		
	實際出席24人 (含委託0人)、請假 6 人 (實際出席人數+請假人數=應出席發起人人數)		
主席致詞	(略)		
來賓致詞	(略)		
報告事項	(略)		
討論提案			
提案1： 推選籌備委員，組織 籌備會案。 (提案者：籌備會)	決議： 陳月英、陳立文、吳耀承，共3人擔任籌備委員。 (由發起人互推籌備委員至少3人(含)以上，且應為奇數))		
提案2： 推選籌備會主任委員 案。 (提案者：籌備會)	決議： 陳月英擔任主任委員。 (請由籌備委員互推1人為主任委員，其應擔任籌備會、第1次會員大會、理監事聯席會議之 <u>召集人</u>)		
散會	19時30分		

中華民國弘光科技大學校友總會籌備會議紀錄

時間	111年10月21日18時30分		
地點	弘光科技大學		
主席 (請由 <u>籌備會主任委員</u> 主持)	陳月英	紀錄	林海全
出席人員 (請確認過半出席且成會)	應出席 <u>籌備委員</u> 30人 (應與發起人會議選出人數一致)	籌備委員 <u>不得</u> 委託出席， 非籌備委員等其他人員得 列席與會	
	實際出席 <u>籌備委員</u> 24人 請假 6人 缺席6人		
主席致詞	(略)		
討論提案			
提案1： 決定籌備期間聯絡地址 及工作人員案。 (提案者：籌備會)	決議： 一、台中市沙鹿區台灣大道6段1018號為籌備期間聯絡地址。 二、決定籌備期間工作人員。		
提案2： 審查章程草案。 (提案者：籌備會)	決議： 依據內政部准籌之章程審查通過。		
提案3： 審查會員名冊案。 (提案者：籌備會)	決議： 照案通過，個人會員31人、團體會員代表17人(共17個單位)，會員名冊如附件，造具名冊於申請成立時一併報送主管機關。		
提案4：	決議：		

擬定111年度、112年度 （次年度）工作計畫及 收支預算表案。 （提案者：籌備會）	照案通過，提請會員大會（成立大會）通過辦理。
提案5： 決定成立大會（第1屆第 1次會員大會）及理監事 聯席會議召開之日期、 地點。 （提案者：籌備會）	決議： 一、會議時間：中華民國 111 年 12 月 18 日 10 時 00 分。 二、會議地點：弘光科技大學。 （大會會議通知，請應於 15 日前，以系統報送內政 部，並應通知全體會員）
提案6： 籌備期間經費收支情形 案。 （提案者：籌備會）	決議： 照案通過。
臨時動議	
散會	19時30分